

2023年执行股权申请书(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执行股权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吴某，女，汉族，无职业。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张某系夫妻关系，贵院于__年7月4日，在强制执行中将张维祥的银行退休工资卡给予冻结，由于没有生活费，现已造成我们二位老人无法正常生活。涉案生效的法律文书准予申请再审，对此，申请人认为，即使本案应该履行义务，该债务也是张某个人之债，不应该侵害和剥夺申请人被扶养的权利和生活费用，贵院采用的这一强制执行措施，已严重违反法律规定，故请求立即依法解除冻结。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五条“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案外人财产的……”

应当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裁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申请人既是利害关系人又是案外人更是其被执行人所扶养的家属。所冻结的工资卡额为1100元，工资收入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按合理执行，申请人应享有的550元不应在执行之列，剩余550元，还应在保留被执行人生活必须费用外，方可执行偿还债务。

上述异议恳请贵院认真考虑，期望执法的同时不该违法，谢谢！

此致

__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吴某

20__年__月__日

执行股权申请书篇二

(适用民诉法225条)

异议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息。

被异议人(原申请执行人)：(个人)姓名、地址、身份证号。委托代理人信息。

请求事项：

请求法院停止(或撤销、纠正、中止)执行行为(或对某财产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贵院在执行(20__)法执字第 号裁定书过程中，查封(或冻结、拍卖等)财产，因该财产属于异议人生活必需住房，根据法律不得作为执行标的物(或执行行为程序违法)。现提出书面异议，请求贵院停止(或撤销、终止、纠正、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

(写明理由及法律依据)

此致

__市人民法院

执行股权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__，姓别：__，__年__月__日出生，汉族，__人，务农，家住：__。

__县人民法院于__年6月25日作出了(____)玉执字第114号执行裁定书，将位于徐__名下的__县东门花园农民安置地基陆直予以查封，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对查封该处陆直地基中的两直地基执行裁定提出异议。

申请人与徐__于__年9月30日就位于__省__县三清东路农民安置区第十一栋从东到西第3、4直达成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徐__名下的该处两直安置地基的使用权已转让给申请人，申请人于__年9月30日签订本协议的，当天支付了全部的使用权转让款，该处安置地基使用权系属于申请人，申请人也已在该处安置地基上建造了两直四层的房屋。故贵院对该处地基进行查封，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恳请贵院在查清事实后，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行股权申请书篇四

负责人：唐__，主任。

事实与理由：

被执行人__市意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于__x年2月5日□__x年12月2日总计从异议申请人处借款72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__x年2月5日至__x1年1月2日□__x年12月2日至__x2年6月3日，以其所有的位于__市__街__x号、__x号、__x号房产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基与以上理由，贵院在执行中涉及__市__街____号、____号□____x号房产将损害异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终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此致

__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异议申请人：__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__信用社

__x年十二月十日

执行股权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某某,女，汉族，49岁，无业，现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星苑小区1单元4楼东户。

被申请人：某某，女，汉族，45岁，职工，现住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电力家园g3号楼1单元802户。

请求事项：

- 1、请求执行庭依法追偿被申请人以工资清偿债务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的基数应为其每期工资扣抵债务后剩余未偿还的债务本息总和)。
- 2、请求执行庭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费用为被申请人预留生活费即可。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纠纷一案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__年11月15日，一审判决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30万借款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后本案历经二审再审最终结果均为支持一审判决，20__年6月1日赛罕区人民法院依法下达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因被申请人只有工资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从20__年1月开始每月扣除被申请人20__元工资作为债务履行，对于该种执行方式，我们至少有两个方面有不同意见。

债务履行，但是对于迟延履行的利息计算仅从20__年6月1日始至20__年1月1日止。但我们认为如此计算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很显然，从20__年1月开始每月执行20__元，法院生效判决判处被申请人应偿还30万元，每一个月还款数额杯水车薪，大额的债务依然处于迟延状态，对于该迟延支付的债务，当然应该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__〕8号）中第一条确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因此对于被申请人每一期尚未清偿的借款都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申请人每月还款毫无压力，我们却度日如年，债权也许到最后损耗殆尽。

第三，我们认为执行法官应该不怕麻烦依法计算被申请人迟延履行义务的每一期利息，如此累加对于被申请人尽快执行债务本身也会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促使其不要一味想着逃避债务，而是能够正面现实，尽快偿还债务。

二、执行法院给被申请人预留的生活必需费用也不尽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根据内政办发[20__]5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20__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15个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640元/月。因此在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

基于以上两点理由，申请人认为贵院只按月执行被申请人20__元的工资但对于其开始扣除工资后迟延履行的利息不予计算，有悖立法本意，且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申请人特提出异议，请求贵院保留被申请人最低工资1640元后剩余全部工资都应予以执行且分期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此致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__年1月8日